

证券代码：832037

证券简称：华能橡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睿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吴晓宛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红、孙洪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